

國立屏東大學科學計算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【學程名稱】：科學計算學分學程
- 二、【設置宗旨】：培養學生科學計算專長領域能力，強化學生解決實務問題的技能，提供生涯進路。
- 三、【學程類別】：學分學程。
- 四、【開課單位】：應用數學系。
- 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：應用數學系。
- 六、【課程規劃】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。
- 七、【修讀條件】：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。
- 八、【招生名額】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【所需資源】：由開課單位負責。
- 十、【行政管理】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應用數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應用數學系審核後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：
 - (一)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十八學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- (二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四、【計畫修正程序】：本實施計畫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數學系

國立屏東大學科學計算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110年1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選修別	備註
選修 課程	數值分析(一)	3	選	
	數值線性代數	3	選	
	數值分析(二)	3	選	
	數學軟體之介紹與實作	3	選	
	科學計算	3	選	
	數值微分方程	3	選	
	數值偏微分方程	3	選	
	應用數學方法	3	選	
	差分方程	3	選	
	資料結構	3	選	
	演算法	3	選	
	動態系統	3	選	
	電腦語言與程式設計(二)	3	選	
	Linux 實務導論	3	選	
	圖論	3	選	
	統計軟體應用	3	選	
大數據分析程式設計	3	選		
資料庫系統	3	選		